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是日由西五人签订的)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会审字[2020]1711号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审字[2020]56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资料”中“一、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审字[2020]6421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41,086.50万元,同比增长14.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8万元,同比增长12.25%;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50.39万元,同比增长12.74%。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九、财务报告附注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本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3-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元)	30,932.30	34,140.42	34,175,105.36	4.70%
非流动资产(元)	126,079,173.33	98,645,449.49	27,433,723.84	27.81%
总资产(元)	821,687,577.18	678,536,629.43	21,138,947.75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0,579,458.08	564,921,390.09	20,658,067.99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7	3,477	288	20.47%
营业收入(元)	410,866,976.12	359,539,464.66	14,272%	14.27%
营业利润(元)	142,401,847.17	125,544,749.83	13.43%	13.43%
利润总额(元)	140,797,889.65	122,138,341.99	15.50%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58,066.09	100,372,225.95	15.23%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03,964.02	101,563,901.21	12.74%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1	15.69%	1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11.54%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7	20.87	-2.3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9	21.12	-2.73%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29,819.95	118,707,122.63	-33.71%	-3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40	-53.71%	-53.7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为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3.71%,系客户订单积压在账内回款的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财务报告附注截止日,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目前的预计情况,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预计为57,984.2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1,510.0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10,499.6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2.71%。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持平,主要体现在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公司主营产品产销情况好于上年。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计的相对误差率及预期业绩变动幅度估计,一经审计或复核,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互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投项目
1	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416001040016277	电子专项募集资金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2	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47701014300364424	电子专项募集资金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3	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943030078801600000859	年产12万吨锂电池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4	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021880030338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00427101300032555	二代气柜分拆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甲方在乙方指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3. 保荐代表人乙方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其提供情况出具合法合规性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出具合法合规性证明。  
4. 乙方应当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报表,并抄送丙方。  
5. 甲方于每次收到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7. 乙方变更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合规性证明,且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提出三方协议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存在恶意变更专户名称及/或向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三、三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乙方应当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报表,并抄送丙方。  
五、甲方于每次收到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七、乙方变更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合规性证明,且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提出三方协议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存在恶意变更专户名称及/或向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约专户结清之日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博迁新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丁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四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甲方在乙方指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3. 保荐代表人乙方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其提供情况出具合法合规性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出具合法合规性证明。  
4. 乙方应当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报表,并抄送丙方。  
5. 甲方于每次收到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7. 乙方变更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合规性证明,且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提出三方协议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存在恶意变更专户名称及/或向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注: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Gangqiang Chen(陈强)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699,922股,持股比例为6.56%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广弘,6.6710%及控制并持有安徽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合计持有广弘26.8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广弘广弘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538.78万股,持股比例为19.71%
2	江益杰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直接持有中恒股份7.00%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殷洪特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直接持有中恒股份5.00%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赵慧春	财务总监	通过直接持有中恒股份3.00%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陈前强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直接持有中恒股份5.00%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陈丽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直接持有中恒股份5.20%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	陈俊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直接持有中恒股份3.40%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	彭家斌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直接持有中恒股份4.00%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

截至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1	王利平	控股股东	通过直接持有安徽瑞泰18%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智智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728,107股,持股比例为3.61%